葛城街道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考核方案

葛城街办发〔2022〕3号

     为规范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考核，进一步加强我街道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，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队伍制度化、规范化的建设，根据《城口县就业 和人才服务局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规范化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城就局文〔2020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葛城街道实际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    一、考核对象

    街道在岗全日制公益性从业人员

    二、考核时间

    2022年 1 月 1 日——2022年 12 月 31 日，共计 12 个月

    三、考核内容

    按照德、能、勤、绩和综合评价五项基本要求进行考核，重点考核，公益性岗位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，遵守工作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，接受街道管理情况及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等。考核合格后发放考核工资500元/月。

    四、考核具体实施办法

    （一）请假制度

    事假：一天以内（含一天）向科室负责人请假，取得同意后方可准假，一天以上由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报街道分管 领导同意后方可准假，否则，作为旷工处理。

    病假：三天以内（含三天），持医院相关证明，向街道请假，取得同意后方可准假，三天以上由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，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报街道办，经街道办分管社保所领导同意后方可准假（生病住院的，必须有医院的住院疾病证明）。否则，作为旷工处理。

    婚假、丧假、产假按国家规定的假期执行。

    （二）违反劳动纪律处理办法

    一个月内迟到、早退、脱岗两次批评教育，累计三次当月考核工资不发放，并给予书面警告，五次作待岗一月处理（待岗期间工资待遇停发）；如待岗后，再次出现迟到、早退、脱岗现象，经教育仍不悔改的，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，报街道办给予解除劳动合同。

    旷工三次以上，作待岗处理，每个月累计旷工五天以上，当月考核工资不发放，累计旷工三十天及以上，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，报街道办给予解除劳动合同。

    事假每个月累计请假十天以上当月考核工资不发放，病假连续一个月以上当月考核工资不发放。

     工作中有吃、拿、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或失职、渎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一经查处，报街道办给予解除劳动合同。

    五、本办法由葛城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。

    六、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

  （此页无正文）

  城口县葛城街道办事处

2022年3月4日

  （此件公开发布）